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其他社會保障統計

資料項目:花蓮縣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及其事務所開業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- 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
- *聯絡人:蘇慧娟
- 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*397
- *傳真：03-8227405
- *電子信箱：onn558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sa.hl.gov.tw>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九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每年6月底，下半年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人數：以至本年6月底或12月底申請登記有案之人數計算。
 - (二) 所數：以申請登記有案之所數計算。
 - (三) 年齡：按實歲年齡區分為未滿25歲、25至29歲、30至34歲、35至39歲、40歲以上。
- *統計單位：人、所。
- *統計分類：縱項按項目別「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」、「事務所開業人數」分類，橫項目按社會工作師執照(事務所開業)人數之「年齡」、「性別」及「事務所開業所數」分類統計
- *發布週期：半年
- *時效：20日
- *資料變革: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衛部統字第1052560111號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25日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統計處(資料庫)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社會處救助科根據本府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、事務所開業所數資料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